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5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審查資料

說明：本審查格式說明共 4 頁，每一頁所須文件請依序掃描製作為單一檔案，總頁數勿超過 12 頁。檔案請另存 pdf 檔，檔名為『115 教程甄選審查資料(考生姓名)』（考生姓名請置換成個人姓名），再上傳報名系統。

一、考生報名資料表（本報名資料表請保持於一頁以內，印出填妥後經系所核章，連同其他文件掃描成一個 pdf 檔）

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 ※原住民籍生錄取標準之規定請參見表末說明。
	系所級別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_____ 系 _____ 年級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_____ 研究所 _____ 組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 _____ 研究所 _____ 組 原畢業學校：_____ 大學 _____ 學系				
報名類科	報考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_____ 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_____ 系） （※非本科系者請於報考聲明書該項次聲明處打勾並簽名。） 報考類科：_____ 科（※請擇一報名，需符合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含輔系、雙主修。）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在校申請前任一學期 學業成績總平均				
		在校申請前任一學期 班/系排名（須為全班/全系前 50%）		_____（名次）/ _____（全班/系人數），排名百分比 _____ %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	研究所在校申請前任一學期學業成績 總平均（須達 80 分/等第 A-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15 新生		研究所入學成績及排名（須達該入學排名前 60%）		_____ 分，排名 _____ %		
以上相關成績採等第制/GPA 制者，請自行換算為百分數，換算對照表請至「本校註課組網站-等第制-下方相關參考文件」查詢，單科成績（如勞作成績）換算請使用附表一，平均成績換算請使用附表二。						
※是否有推薦並輔導您報考之師培生學長姐、學弟妹或同學，如有，請於右欄填寫其姓名及系級。（本項僅作為師培生服務時數檢核用，不影響您任何師培甄選成績，請放心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推薦人：_____（推薦人姓名）/ _____（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推薦人		
以下欄位學生請勿填寫						
就讀系所審查人 核章 （查核報考資格欄位無誤後核章）						

聲明：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瞭解修習教育學程之相關規定，確知所有關於教育學程修業年限、專門課程認定及參與教育實習申請等相關規定。

填表人簽名：_____

二、學習經驗與報考動機（12 號字，500 字內，請填於方框內）

三、社團、服務、教學或工作經驗（12 號字，500 字內，請填於方框內）

四、書面審查文件： 說明：請將文件掃描成圖檔，解析度勿太低，須能辨識內容，並依序貼附於每一個項目下。

1. 學生證正面影本

說明：1.請掃描學生證正面。

2.應屆錄取本校研究所新生請附碩士班新生完成報到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2. 在學成績證明書

說明：1.須有申請前任一學期班排名或系排名達全班或全系前 50%之「在學成績證明書」，本項請親至課務組申請或於成績單自動列印機投幣列印紙本後再掃描，請勿上傳學生資訊系統列印之電子資料。2.應屆錄取本校研究所新生請附含有名次之入學考試成績通知單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說明：

1. 本校大學部在學生：大一學生僅有 114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者，可以用「有 114 學年度上學期排名之在學成績證明書」取代，無須再額外繳交歷年成績單。
2. 應屆錄取本校研究所新生亦須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如前一學位為大學以上，則請另繳交「前一最高學位之歷年成績單」。

4. 大學以上之其他特殊表現證明

說明：如：如英檢證明、斐陶斐榮譽會員、書卷獎、志工服務、服務學習、學會、社團幹部、教學助理、學生領袖、參與師培相關活動…等表現。(如無請填「無」)

5. 東海大學中等教育學程報考聲明書

說明：1.每位考生報名時均須檢附，請印出並逐項打勾、簽名後再掃描。(簡章第 10 頁，或本文件第 4 頁)。

2.非本科系所考生及職業類科考生請務必於該項聲明處打勾。

※特殊生以原住民身份報考者，請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如戶籍謄本）。

東海大學中等教育學程報考聲明書 (必繳文件，閱畢請於方框打勾)

一、適合培育系所之聲明：非本科系考生請於本項次方框處打勾，本科系者無須打勾

- 本人確知個人非屬欲報考領域群科_____科之本科或適合培育系所學生，為具備該科適合培育系所資格，本人須於畢業前或教育學程結業前修畢本校_____系之輔系或雙主修學分、取得該系之輔系或雙主修證明，方具備該科之相關系所資格。(碩博士班研究生未具申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惟仍需於研究所修業年限內修足該系之輔系或雙主修學分，並取得學分數證明，方可視同具備該師資類科「相關培育系所」資格)。

本人確知如無法於上述期限內取得相關證明，將喪失師資生資格，無法繼續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及報名教師資格考試或參與實習，所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亦不得採認他用。

二、應修習課程之聲明：(此為目前規定，如有變動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本人確知欲取得中等學校師資資格，除須符合上述相關系所之資格外，同時須於本人修業期限內修畢並符合該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另加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學分)。修畢上述課程後，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參加半年教育實習且及格，方能取得教師證。

三、跨校修課可能性之聲明：

- 本人確知教育學程課程往年均曾有因修習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依本校規定無法開課、學生必須跨校至他校修課之情形，且有些專門課程由於各系所開課狀況不一，亦有無法開足之可能，本人明白將來如有任何問題可能導致無法完成相關課程之修習，本人已審慎考量並願意自行負責。

四、專門課程之聲明：

- (一) 本校奉教育部核定「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公佈於師培中心網頁「任教專門課程」專區，本人已自行上網詳閱擬修習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等相關規定。
- (二) 本人已知悉所有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須依照「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修習，並於畢業前自行檢查下列規定：
- 1、符合適合培育學系所資格(含輔系或雙主修)。
 - 2、修畢並符合專門課程科目及規定。
- (三) 本人已詳閱瞭解「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專長/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見師培網站)之相關規定，並知悉專門課程之規劃、開課、審查與認定，係由各培育相關學系所負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須先至師培中心網站下載申請表格，並自行填具表格、檢附證明文件後，送回師培中心轉送相關系所辦理。

五、教育實習之聲明：

- (一) 本人確知本校師培中心原則上僅安排上學期實習(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且須在本校師培中心簽約之實習學校從事教育實習，不得回原服務學校實習。
- (二) 本人確知教育部規劃自108年起，教育實習將採「先教師資格考試、後實習」方式辦理，可能會影響本人之生涯或修課規劃，本人已審慎考量。

六、職業群科師資生業界經驗之聲明：報考職業群科考生請於本項次方框處打勾，非職業群科者無須打勾

- 本人確知依教育部規定，自105學年度起，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上已增列18小時以上(含)業界實習之規範，職業群科師資生需同時完成18小時業界實習方為完成該科專門課程。
-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已於105年1月19日發布，本人確知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據此，職業群科師資生於報考教甄前須具備一年以上的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本人已審慎考量。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